

租赁意向协议书

甲方：武汉钢铁江北集团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阳逻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特1号

乙方：青马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开发区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1号楼科大讯飞武汉AI产业加速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阳逻经济开发区滨江大道特1号阳逻智造园A11-1-02厂房租赁预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拟租赁A11-1-02厂房2430平方米做生产使用（最终面积以实测为准）。甲方同意预留，预留期限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31日，在预留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出租标的转让或者出租给第三方。

二、甲、乙双方商定租赁物业月租金为人民币厂房17元/m²/（不含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共计每月厂房1元/m²/月。付款方式为季付，履约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起租日暂定为2024年9月1日，9月份为免租期，10月份正式计租。

三、租期为5年，两年为一个周期，下一周期租赁单价在上一周期基础上增长5%，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订款人民币82620元（大写：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钢铁江北集团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202003109000116767

开户行：工行菱角湖支行

四、预留期限内，经甲方许可，乙方可提前介入装修、装饰或采取其他措施改造上述物业，甲方按约定协助乙方进行改造。

五、甲方厂房属于丁戊类，乙方根据行业要求自行对其进行改造，办理安全、环保、消防等符合国家规范的相关手续。

六、预留期届满前，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甲方可选择预订款抵付履约保证金、租金或全额无息退还乙方，最终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与甲方按照上述第一、二条约定签订《租赁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已收预订款且有权自预留期限届满后自行处置上述物业。乙方自行装修装饰项目应与甲方协商，以恢复原状或现状交付，双方互不主张赔偿。

八、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甲方负责将预订款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以实际占用天数为基础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自确认不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并全额赔偿乙方已发生的装修、装饰或采取其他措施改造上述物业的所有费用。

九、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方)：

授权人：

2024年5月20日

乙方(承租方)：

授权人：

2024年5月20日

弹出界面选择【首选项】，将方向设为【纵向】，将纸张尺寸设为【A4】

IE浏览器-设置-打印-页面设置，把所有页边距设为 4.32

足每页张数要求时，会进行缩放。如缩放比例过高，会自动换页。如出现上述情况，您可尝试修改每页打印张数。

出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2024年05月21日

业务编号：10082252429

相关编号：

付款账号：127920270710008

付款开户行：武汉光谷支行

收款账号：3202003109000116767

收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交易金额(小写)：CNY82,620.00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交易摘要：预付厂房租金订金

业务参考号：20240521122838

业务类型：企业银行支付（网银互联）ICK6E2ER

交易流水：C0146VF000P8WMZ

客户编号：

付款人：青马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收款人：武汉钢铁江北集团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附言：预付厂房租金订金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707B331939099

2024/05/21 12:41:22 HD001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